

证券代码：834416

证券简称：丰兆新材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时——12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16	丰兆新材	2020年4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六)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七)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八)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进行了制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_____；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翠婷；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5号 传真：0755-29726756 电话：0755-2972675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